

**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桌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實施辦法**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強化帕拉桌球賽事執法之公平性、客觀性與一致性，精進我國帕拉桌球裁判之專業素養與技術能力，建立完善之裁判專業發展機制，鼓勵裁判人員依循專業成長需求，持續參與系統化進修與專業培訓，深化規則理解與實務判決能力，確保競賽執法品質，維護賽事公正性與整體運動競技之信賴基礎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委員會
- 六、增能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5:00-17:00 共計 2 小時
- 七、增能地點：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
- 八、增能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桌球 A、B、C 級之有效運動裁判證者
- 九、增能種類：帕拉桌球裁判
- 十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或額滿為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詳填 Google 表單，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3wJdBuAGK>
 - (三)增能人數：50 人為限
 - (四)報名聯絡人：王淞模、陳廷、沈芳廷
Email：ctpcl984@gmail.com
電話：(02)8771-1450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- 十一、實施方式
 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頒發 2 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。

- (二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四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五) 講習會期間學員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請自理。

註：

- (一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二)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報運動部同意備查後辦理。

附件一

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 歷
陳惠娟	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項目裁判長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項目裁判長 113 年全國億光盃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裁判長

附件二

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
14:30~15:00	報 到
15:00~16:00	帕拉桌球國際規則
16:00~17:00	桌球競賽糾紛及緊急事件處理 桌球裁判技術與執法案例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